

#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移交重庆嘉陵江牛角沱大桥资产 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移交嘉陵江大桥资产的议案》，我们就此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所属嘉陵江牛角沱大桥收费期限于 2010 年 12 月届满，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三桥收费年限有关问题的复函》，重庆市人民政府同意收费权到期时，按其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进行回购或置换。

日前，根据市政府关于嘉陵江牛角沱大桥移交工作的指示，公司与市政府指定的资产接收方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就移交嘉陵江牛角沱大桥资产工作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一、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14）第 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显示的嘉陵江牛角沱大桥评估值为 1,419.44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1 月 30 日），双方同意确定本次移交资产补偿总价为 1,291 万元，相关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由重庆城投向公司一次性支付。

二、本次移交资产包括嘉陵江牛角沱大桥涉及的道路、桥梁、隧道、挡护工程以及市政综合管网、景观、绿化、照明、交通标志等配套设施，同时重庆城投接收嘉陵江牛角沱大桥相关维护、管理人员 20 名，资产移交工作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本次移交补偿公允，最大限度地保护了公司的利益，未有发现有损公

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移交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我们对此次资产移交表示同意。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班子与重庆城投签署移交嘉陵江牛角沱大桥资产的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

2014年12月29日

独立董事签名：蒋亚芳

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移交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我们对此次资产移交表示同意。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班子与重庆城投签署移交嘉陵江牛角沱大桥资产的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

2014年12月29日

独立董事签名：

陈青

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移交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我们对此次资产移交表示同意。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班子与重庆城投签署移交嘉陵江牛角沱大桥资产的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

2014年12月29日

独立董事签名：

耿利伟